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出品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 2017年第10期总第165期

# 商务信用

## Business Credit

### 关于参加第六届 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的通知



第四批全国物资再生行业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的通知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

运用大数据思维  
释放信用“红利”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 商务信用 (BCP) 简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2017 年第 10 期总第 165 期

<b>【信用政策】</b>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3
<b>【工作动态】</b> .....	18
关于参加第六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的通知 .....	18
第四批全国物资再生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的通知 ...	20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 .....	21
BCP 受理有效投诉 12 起 案例: 中通快递私设客户黑名单 消费者 倍感受伤.....	23
中通快递私设客户黑名单 消费者倍感受伤 .....	24
消费者投诉翼支付态度恶劣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25
本期 129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	26
<b>【信用资讯】</b> .....	27
程晓波: 运用大数据思维 释放信用“红利” .....	27
<b>【信用百科】</b> .....	34
假文凭获真认证打了谁的脸 .....	34

## 【信用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11 月 7 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

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

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

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

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七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七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81/80891.html>

## 【工作动态】

### 关于参加第六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商务诚信是促进各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推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商务部等 18 部门《关于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商务诚信建设,构建“互联网+信用”助推经济新引擎,形成政府和市场共同发挥作用的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拟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举办第六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

会议将邀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领导,行业协会领导,信用专家,企业代表,银行及金融机构,中外商会等约 300 人参加。届时中央电视台、CNTV、北京电视台、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网、国际商报等众多国家级权威媒体将参与全程报道。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9:00-16:30

#### 二、会议地点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锦江富园大酒店)一层多功能厅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 三、会议组织机构

政策指导：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承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商信建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全国性行业协会、信用企业代表

### 四、会议联系方式

韩新：010-65121206 传真 010-65121291

温玲：010-67801161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0970.html>

第四批全国物资再生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的通知

#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文件

物再协字 [2017]41 号

---

## 第四批全国物资再生行业企业信用等级 评价结果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启动的第四批全国物资再生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审工作现已结束, 第二批共有 16 家企业参加信用评价, 经过对企业资格审核, 填报《全国物资再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专家评审等严格审核, 评出 13 家信用等级企业, 其中 AAA 企业 13 家。

评价结果通过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bcp.12312.gov.cn)、中国物资再生信息网 (www.crra.com.cn) 上进行公示, 为期 10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7 月 13 日), 若对公示的内容评价结果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间与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 100834

联系电话: 010-68392120

联系人: 吴映峰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2017年7月3日

附件：

**第四批全国物资再生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企业排序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级别
1	葫芦岛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AAA
2	喀什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AAA
3	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	AAA
4	绵竹市金土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AAA
5	克拉玛依益佳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AAA
6	大同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AAA
7	山西晋中市金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AAA
8	广东中南人防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AAA
9	广东绿富域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AAA
10	廊坊市天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AAA
11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AA
12	阳泉天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AAA
13	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AAA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80845.html>

###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

为促进中国商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行业企业诚信意识，增强行业自律水平，规范行业内部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商务部、国资委《关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字[2009]7号）的文件要求，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经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严格评价并通过协会信用评价委员会审核，现将授信企业名单（附后）在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官方网站（www.accem.org.cn）、全国行

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bcp.12312.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www.bcpcn.com) 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2017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

公示期间, 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 请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 17:00 前将意见反馈至协会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刘秋蓉

电话: 010-66095416

传真: 010-66095626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邮编: 100801

E-mail: cxrz315@126.com

网址: <http://www.accem.org.cn>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2017 年 7 月 7 日

附件: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序号	参评企业	信用等级
1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AAA

相关链接: <http://bcpcn.com/articles/161/8087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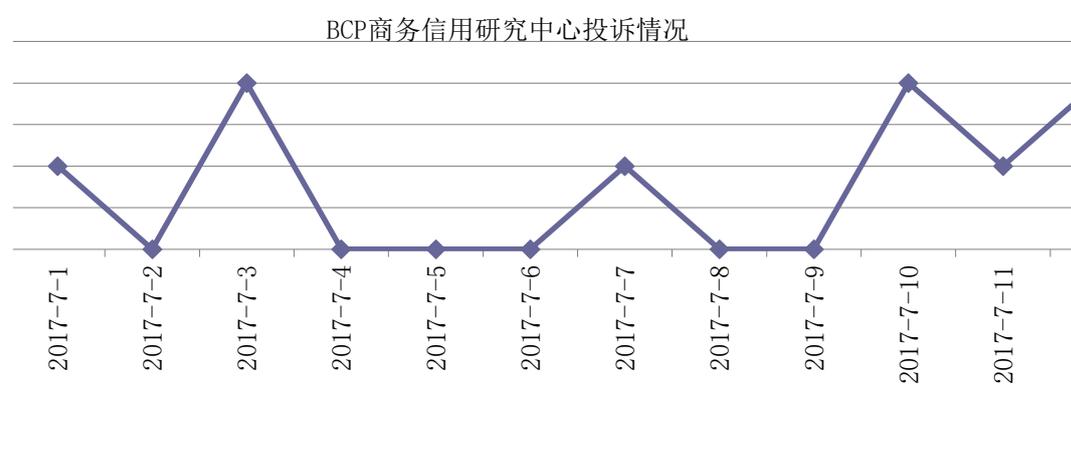
**BCP 受理有效投诉 12 起 案例：中通快递私设客户黑名单 消费者倍感受伤**

**【投诉概况】**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12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居多；“天天快递”，“翼支付”，“京东商城”，“中通快递”，“优速快递”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虚假信息、经营主体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 【近期典型投诉案例】

### 中通快递私设客户黑名单 消费者倍感受伤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孙女士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网购食品，并快递备注请不要放在菜鸟驿站，希望送到楼下。但是中通快递仍将物品送到驿站，导致食品坏掉。2017 年 7 月 11 日又有中通快递，快递员态度粗暴，拒绝派件并告知已被列入黑名单。不仅第一次投诉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反而变本加厉被中通公司报复。

以下为投诉信息：

本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网络购买巧克力，快递备注，请不要放在菜鸟驿站，希望送到楼下，但是快递公司罔顾备注要求，仍然将物品送到驿站，巧克力坏掉，本人最后没有追究到底，但是在我本着大事化小的情况下，我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又有中通的快递，快递员非常粗暴，拒绝派件到楼下（其他所有公司均派件到楼下，因为小区非常大），而且通知我，我已经被中通公司列入黑名单，以后我的快递不给放到驿站，不给派送楼下，如果 2 次没取到，就拒绝配送！如此公司，在侵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况下，反而对消费者狭私报复，欺凌弱势群体里，在公司内部私设黑名单，纵容业务员粗暴对待消费者，我不仅仅在财务上受到损失，在精神上也收到很大伤害！在投诉的情况下，上一次的投诉，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反而被中通公司报复！

网友诉求：派送邮件，当面道歉！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中通快递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 <http://bcpcn.com/articles/10/81005.html>

### 消费者投诉翼支付态度恶劣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贾女士从翼支付提现到银行卡,提示转账成功,但是检查发现金额并未到账。于是贾女士联系客服说转账成功钱未到账。客服回复需两个工作日到账。贾女士告知客服急需用钱,而且协议承诺两个小时到账,未到账还提示到账要找领导解决。客服告知无法转接,态度及其恶劣。

网友诉求: 要求现金立即到账。

以下为贾女士的投诉内容: 今天从翼支付提现到我银行卡,提示我转账成功,直到现在未到账,联系客服告知转账未成功,需两个工作日才能到账,告知急需用钱,而且协议承诺两个小时到账,未到账还提示到账,要求找领导,告知无法转接,态度及其恶劣。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BCP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翼支付。经调解:2017年7月2日翼支付回复:您好,非常抱歉给您带来不好的体验感受!小翼会努力完善自己,为每位客户带来更好的体验感受。您的退款 2017-07-02 13:14:14 到账,烦请您核查一下。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 <http://bcpcn.com/articles/10/81006.html>

## 本期 129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江苏中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环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绿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恒生电器贸易有限公司、宁国市佳明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泗水晟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华龙橡胶有限公司、成都蜀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林州市巨力水箱制造有限公司、松阳县绿如蓝茶业有限公司、南京博旬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西安两极宇禾品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山东乐动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常州市章氏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市老大姐酱品有限公司、韩城市垦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市健名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聚财宝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安心一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谷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灵韵民族乐器有限公司、南通耐维特电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海林市天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29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信用资讯】

程晓波：运用大数据思维 释放信用“红利”

运用大数据思维 释放信用“红利”  
——专访国家信息中心主任程晓波



“国家信息中心将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的数据共享专区，通过查询检索、数据服务接口及数据文件下载等服务方式，向360公司共享并定期更新向社会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6月1日，国家信息中心与360公司在京签署《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旨在加快联合奖惩措施在互联网领域落地应用，有效激励守信行为，严厉惩戒失信行为，扩大联合奖惩应用效果。

这是今年以来，国家信息中心签署的第33个信用信息共享备忘录。近年来，在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国家信息中心围绕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改革性文件，通过打破信息孤岛、加强

信用信息共享共建等举措，积极发挥大数据作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驾护航。如今，这些工作在信用建设过程中具体发挥了哪些作用？下一步，国家信息中心又有何打算？为此，记者采访了国家信息中心主任程晓波。

### 以平台和网站为抓手 促进联合奖惩有效开展

**记者：**近年来，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逐步推进，各部门各地方信用建设成效日益显现。请问国家信息中心在信用的具体实践过程中开展了哪些工作，发挥了什么作用？

**程晓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国务院发布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并由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共同牵头组建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此背景下，国家信息中心在国家发改委领导下积极投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建设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开展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稳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行业信用建设，为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发挥了应有作用。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信息共享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位于国家信用信息的“总枢纽”，目前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连接 39 个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 32 个省级信用平台，归集各类信用信息超过 20 亿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的作用，概况起来有以下 3 方面：一是打破信用信息孤岛，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二是将散落在各部门的信用信息归集在同一主体名下，向政务部门提供信息共享、信用查询等服务，支撑政务部门开展基于信用的监管和服务，助力“放管服”改革。三是为政务部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化支撑，助力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有效开展。

“信用中国”网站是信用政策法规发布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全景展示的总窗口，是信用信息集中公开、一站式查询的权威媒介，是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诚实守信社会风尚的重要平台。一方面，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的信息，凡是能向社会公开的，都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开。包括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受惩“黑名单”等各类信用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及时发布信用建设的重要政策文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的重要信息等内容，更加全面的向社会展示信用建设全过程。通过这个“窗口”有利于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倡导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截至目前，“信用中国”网站已公开各类信用信息 1 亿余条，累计访问量近 4 亿次，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与好评。

### **以整合信息资源为目标 推动政府与市场信息共享**

**记者：**近期国家信息中心先后与多家共享单车企业、信用服务机构、互联网公司签订了信用信息共享协议，请问签订这些共享协议的目的是什么？

**程晓波：**当前，随着简政放权和商事制度改革的稳步推进，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同时也对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政府部门应充分认识推进信息公开、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大数据运用对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的重大意义。近期国家信息中心陆续与部分央企、大数据公司、社会征信机构签订信用信息共享协议，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与有关单位共享信用信息，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创造条件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快速发展，推动加强信息共享合作，希望发挥三方面作用。

第一，推动政府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的共享。信用信息共享是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通过与信用服务机构的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息在信用服务领域的作用和价值。同时，信用服务机构把自身掌握的信用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使这些信息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各个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起到作用。

第二，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特别是不同领域红黑名单信息与相关机构共享。这有助于政府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集聚全社会力量推动构建信用奖惩大格局。例如，与阿里巴巴、京东等八家电商平台签署协议，共享刷单炒信信息，净化电商领域经营环境。又如，与摩拜、ofo 等 10 家主要共享单车企业合作，信用状况良好可以优先提供服务或者享受免押金等便利条件，对严重违法失信

者则限制使用共享单车。信用信息共享为政府和企业共同推动和规范共享单车行业的良性发展架起了桥梁。

第三，运用信用大数据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目前，国家发改委已在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运输物流、盐业、企业债券、创业投资、电子商务、应急管理 9 个领域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工作，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国家信息中心已经与相关机构签订了信息共享协议。依托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技术支撑和信息资源的补充，政府部门充分获取和运用信用信息，更加准确地了解市场主体需求，有利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有利于高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社会数据资源和社会化的信息服务，降低行政监管成本。

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建共创、互利共赢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国家信息中心将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依法依规推动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创造条件让信用服务机构快速发展并充分发挥作用。

### 以信用监测为“利器” 引导城市信用建设齐头并进

**记者：**城市信用监测已成为推进城市信用建设的重要“利器”，请问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在具体监测中主要从哪几个方面考量城市信用状况？下一步有何打算？

**程晓波：**城市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城市政府是信用体系建设最关键、最核心、最有效的推进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是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抓手，也是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手段、作为改善城市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

在国家发改委指导下，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始于 2015 年 6 月。通过汇集互联网上诚实守信和违法失信大数据，建立评价指标和监测模型，实现对全国 659 个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监测范围包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 4 个方面，监测领域涉及信用事件、信用制度、信用透明度、信用工作绩效、信用市场发育程度等 5 个维度。根据城市信用状况的月度排名，撰写

36 个省会和副省级以上城市、261 个地级市和 362 个县级市的信用监测月报，并对 43 个示范城市信用状况进行排名，报各个城市政府参考。

通过定期形成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月报，及时反映城市信用动态。国家发改委将监测月报和月度排名情况发各城市政府主要领导，便于城市掌握信用建设客观情况，利于排名靠后的城市对标对表找差距，及时发现并改进信用建设中的问题，统一思想认识，比学赶超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近两年来，城市信用监测已形成一套科学、准确、公正、有效的监测指标体系，城市信用监测效果也在逐步释放，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下一步，将着力从以下三方面推进城市信用监测工作。一是认真总结工作实践中发现的经验和问题，动态调整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在确保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力求更加科学、合理、准确、全面地反映城市信用建设的实际情况。二是继续在国家发改委的指导下促进评价结果利用，发现和总结先进城市信用建设经验并及时推广，引导和督促当前工作还存在差距的城市找准方向、迎头赶上。三是增加城市信用监测结果的公开渠道，扩大社会影响力。在媒体宣传层面，目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信用》杂志定期发布 36 个省会和副省级以上城市的前 10 名城市排名。下一步，将择机发布其他城市信用建设排名，进一步扩大社会舆论氛围，营造城市信用建设的浓厚氛围。

### 以“2+3”为工作路径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建设

**记者：**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请问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建设工作推进路径是什么？目前进展如何？

**程晓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既要发挥政府的作用，又要发挥各种社会组织的作用。在社会组织中，行业协会商会因其本身就是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建设，要围绕“两大建设”，抓好“三项工作”。两大建设：一是协会自身信用建设，要推动全行业信用建设，协会首先要自律，要带头讲信用；二是通过发挥协会作用，来推进全行业信用建设，而不是局限在会员单位。三大任务：一是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二是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和红黑名单建设；三是参与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其中，“红黑

名单”制度建设是今年行业信用建设的重中之重，是“龙头”工作，这项建设与行业信用评价密切相关，一定意义上“红黑名单”是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在信用评价和“红黑名单”建设的基础上，要发挥行业协会在联合激励惩戒中的作用。

行业协会商会作为行业性自律组织，通过引导和推动其统一思想、规范管理，才能更好的发挥协会商会引领作用，使其带动会员单位乃至全行业恪守诚信、守法经营。目前，按照国家发改委统一部署，电力、煤炭、盐业等多个领域的相关协会商会在所属行业信用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今后，除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限制参加招投标、限制申请政府性资金、限制发行债券、限制乘坐飞机、限制乘坐高铁和一等座以上动车席位等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外，还将进一步增强和丰富市场化行业性信用联合惩戒措施，包括行业通报、行业限制、行业退出等。

同时，按照示范引领、典型推广的工作思路，在国家发改委指导下，国家信息中心联合有关单位对初步筛选产生的两批共 50 家具有一定基础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了培训辅导，并正在积极开展以下四方面的工作：一是在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和公示上出成果，远景目标是实现会员单位全覆盖、行业广覆盖。二是与第三方征信机构合作上出成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政府、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密切合作，合作模式需要在实践中逐步理顺和完善。三是在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出成果，各个行业协会要按照有平台、有共享、有机制的方向努力。四是在“信用中国”网站建设上出成果。要求各行业协会在自己的门户网站开设信用建设专栏，与“信用中国”网站实现互链，“信用中国”网站也成为集中展示行业信用建设成效的窗口。五是在开展行业信用标准建设上出成果。为此，我们正在与有关试点行业协会商会共同研讨信用建设思路和办法，在制定出台信用建设专项方案、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开展规范行业秩序建设、建立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 以运用大数据为手段 创新政府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

**记者：**目前，我国正在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旨在着力提升政府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服务和监管的能力。请问国家信息中心如何发挥自身的大数据优势为政府部门开展信用监管提供支撑？

**程晓波：**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呈现几何式增长，由数据产生的革命性影响将重塑发展模式，重构生产组织结构，提升产业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高效性和可预见性。为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协助政府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国家信息中心充分认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按照《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在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支撑能力。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以全国信用信息先导工程为基础，通过整合网络资源推进政务部门互联互通。同时，注重信用信息的标准化建设。2016年以来，国家信息中心联合相关单位，共同研究编制了《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等相关标准，加快推进建立政府部门在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质量保障和安全管理的技术标准，促进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

二是推动政府和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目前国家信息中心已经和几十家大数据公司和征信服务机构签订了信息共享协议，支持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作用，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信用数据，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形成政府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交互融合的信用大数据资源。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建设双公示报送系统，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三是强化数据加工和分析服务，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支持。按照党和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为配合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从2016年6月开始在国家发改委相关司局的指导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归集的各类信用信息与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目标名单开展交叉比对和数据挖掘，并将失信企业名单整理形成分析报告提供相关部门，是信用手段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次有益尝试。

四是运用信用大数据为科学制定政策，及时响应社会热点问题提供依据。从2015年开始，受国家发改委相关司局委托，国家信息中心抓住“3.15”、

“双 11”、春运等社会热点，在多年研究的基础上综合利用信用大数据，跟踪监测有关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实施效果，对市场主体和社会的反应进行预测和监测，形成互联网信用大数据分析报告，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多次受到委领导好评。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动各部门、各地区信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进一步构建政府数据与互联网数据相结合的信用大数据，将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探索运用大数据创新政府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协助政府部门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401/80724.html>

## 【信用百科】

### 假文凭获真认证打了谁的脸

近日，央视曝光，网上有中介公司称可办留学文凭，不用上学，只要花钱，就能直接拿到国外某所大学的毕业证，而且能够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官方认证。记者调查发现，中介公司与留学认证中心或存在内外勾结，有的中介公司靠造假文凭年收入过亿。

最低只要 10 万元，国也不用出，学也不用上，就能拿到获教育部认证的留学文凭。钱钟书先生的名作《围城》中，方鸿渐在欧洲留学，学无所成，临回国时买了一张“克莱登大学”的假博士文凭。惊喜的是，他回国到三闾大学任教，居然发现，历史系系主任韩学愈竟是他的“校友”，还公开表示“克莱登大学是国际著名大学”。假的多了，好像还成真的了。

中介公司之所以大行其道，大发其财，对假文凭给予认证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脱不了干系。不走正规流程，不做核实求证，甚至知假不报，这样的认证中心，有何信用？

荒谬的是，媒体曝光了，造假却还在进行，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处的负责人做出了回应，却很轻飘，他说：“任何单位都有廉政风险，技术上可以堵得

住，但人员出了问题就没办法，虽然有程序，但不敢保证百分之百完全没有漏洞。”这话里的意思，我们深表遗憾，但是无能为力。

假文凭获得真认证，对于那些真正花时间金钱，有真才实学的留学生很不公平。方鸿渐所处的时代，资讯不畅通，制度不完善，查假洋文凭或许很困难，而现代社会，信息技术如此发达，各类认证防伪手段层出不穷，身为国家级权威认证中心，面对如此猖狂的造假，居然表示没有办法，实在是可笑。

要知道，滥用职权，内外勾结，贩卖、伪造假文凭，已经不是漏洞的问题，而是切实的违法行为了吧！

既然认证部门自己没办法，上级主管部门应该赶紧想办法，渎职违纪的，就该依法查办；流程不严的，就该拧紧螺丝；造假用假者，迅速依法严惩。教育部的名声和信誉，总不能白白被利用、被损害。毕竟，让假的无所遁形，让真的劳有所获，才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才是国家“认证”的核心意义所在。

## 声 音

**环球网：**留学服务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其为假洋文凭“重塑金身”，也是对教育部形象与公信的严重伤害。

**中国青年网：**假文凭获得真认证，与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根本宗旨——真假洋文凭的把关者、鉴别者，是完全相悖的。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01/80966.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责编：双丽

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mailto: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mailto: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mailto: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mailto:xypjia@bcpcn.com) 武 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mailto: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mailto:fpt@bcpcn.com) 李 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mailto:pengxiao@ec.com.cn) 彭 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双 丽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http://www.bcpcn.com)      [www.12312.gov.cn](http://www.12312.gov.cn)